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

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8.45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含本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3%	35,540,459	3.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962,500	99.997%	1,116,459,541	96.915%
三、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52,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3%	37,50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962,500	99.997%	1,116,459,541	99.997%
三、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16,497,041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可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668,639股（含本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3%	23,706,139	2.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962,500	99.997%	1,128,293,861	97.942%
三、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52,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3%	37,50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1,962,500	99.997%	1,128,293,861	99.997%
三、股份总数	1,152,000,000	100.00%	1,128,331,361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回购资金占比情况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21年三季报（元）	回购资金所占比重	
		上限3亿元	下限2亿元
总资产	3,043,866,450.33	9.86%	6.57%
净资产	2,713,916,477.72	11.05%	7.37%
流动资产	865,689,165.01	34.65%	23.10%
其中：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286,347.54	68.76%	45.84%
非流动资产	2,178,177,285.32	13.77%	9.18%
其中：固定资产	1,480,893,251.43	20.26%	13.51%
长期股权投资	481,197,159.17	62.34%	41.5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上表分析：公司总资产为30.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14亿元、流动资产为8.66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4.36亿元、长期股权投资4.8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9.86%、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1.05%、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4.65%、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额的32.70%，上述占比均处于合理及安全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杨子江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冻结；

实际控制人杨振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1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全部冻结；

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82,440,000股全部冻结；

肖赛平女士共计质押公司股份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0股全部冻结。

未来六个月内可能存在债权人对上述质押或冻结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偿债而导致的减持情况出现，若未来上述质押或冻结股份出现司法拍卖导致的减持情况出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周建文承诺自2021年12月12日起的12个月内(至2022年12月1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承诺自2021年12月12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至2022年12月1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8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盛永建持有公司股份33,35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8.12%。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盛永建因实现投资回报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7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股东盛永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359,040	8.12%	IPO前取得：33,359,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暨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盛永建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1.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22/1/19～2022/7/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回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替换刘玉杰先生董事职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变动，建议刘玉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玉杰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李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李健平先生简历

李健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历任华能德州电厂工程技术程部、基建办主任助理，华能玉环电厂筹建处工程部副主任，华能浙江分公司（玉环电厂）计划部主任，华能玉环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理工作部经理，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挂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科技”、“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海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7日，对宏和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孔令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文杰、孔令海、张湛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2021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公司2021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公司2021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范围、审批程序、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并能够有效实行；公司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以来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以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以来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1年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2021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以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业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1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宏和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2021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拟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21.93	35,061.22
负债总额	18,890.95	9,39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17.58	2,949.76
流动负债总额	13,633.56	6,84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430.98	25,671.13
项目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87	2,436.62
利润总额	125.89	268.50
净利润	127.63	268.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000元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金业环保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金业环保本次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7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建设”）告知函，为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业建设拟将持有的公司5,822,7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无偿划转至其上级企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根据新业建设告知函及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划入方无锡产业集团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持有划出方新业建设100%股权，是新业建设的控股股东，划转双方存在控制关系，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新业建设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无锡产业集团直接持有，无锡产业集团将继续遵守新业建设《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无锡产业集团同时为公司股东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的控股股东，由此无锡产业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3,822,7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划转双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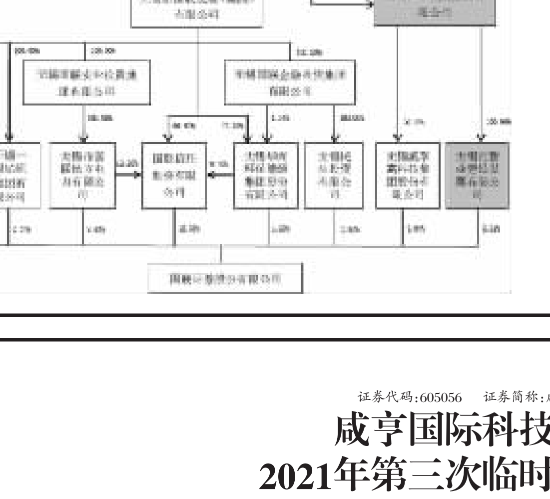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250455526T

注册资金：6131万元整

住所：开发区4号地块

营业期限：1993年02月22日至******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预决算；自有房屋的租赁；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饲料、粮食机械、钢材、木材、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摩托车及配件、百货、针织品、花木盆景、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3

注册资金：518601.706753万元整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05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无锡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5,822,731股公司股份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按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有关手续。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兴业街27号咸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610,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权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阮萍女士、副总经理俞航杰先生、副总经理冯正浩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8,275	99.9992	2,4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8,375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8,375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